

#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

渭财办预〔2021〕257号

##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 (农田建设省级配套)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为支持做好2021年农田建设相关工作,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田建设省级配套)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9号)文件,现将2021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1),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

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县(市、区)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转发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〈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渭财发〔2019〕262号)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安排和管理,安排给脱贫摘帽县(原贫困县)的资金,按照中省有关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。请科学制定绩效目标,及时拨付资金,确保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田建设省级配套)

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（农田建设省级配套）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6146.84	
临渭区	752.00	
潼关县	549.00	
华州区	274.50	
华阴市	453.84	
澄城县	823.50	
白水县	732.00	
合阳县	1189.50	
蒲城县	915.00	
经开区	457.50	

## 附件2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资金名称		省级农业专项（农田建设省级配套）资金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底资金总额:		6146.84
		其中:财政拨款		6146.84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与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共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44.48万亩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,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9万亩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44.48
			指标2:其中,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19
		质量指标	指标: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: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成本指标	指标: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≥12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地区达到100%, 丘陵地区≥90%
			指标: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

说明:以上为全市整体绩效目标,请各县市区根据任务量和资金规模科学制定当地绩效目标。